

定期繳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107.03.29國壽字第107030356號函備查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48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743-9 第1頁，共4頁，2021年07月版(DZ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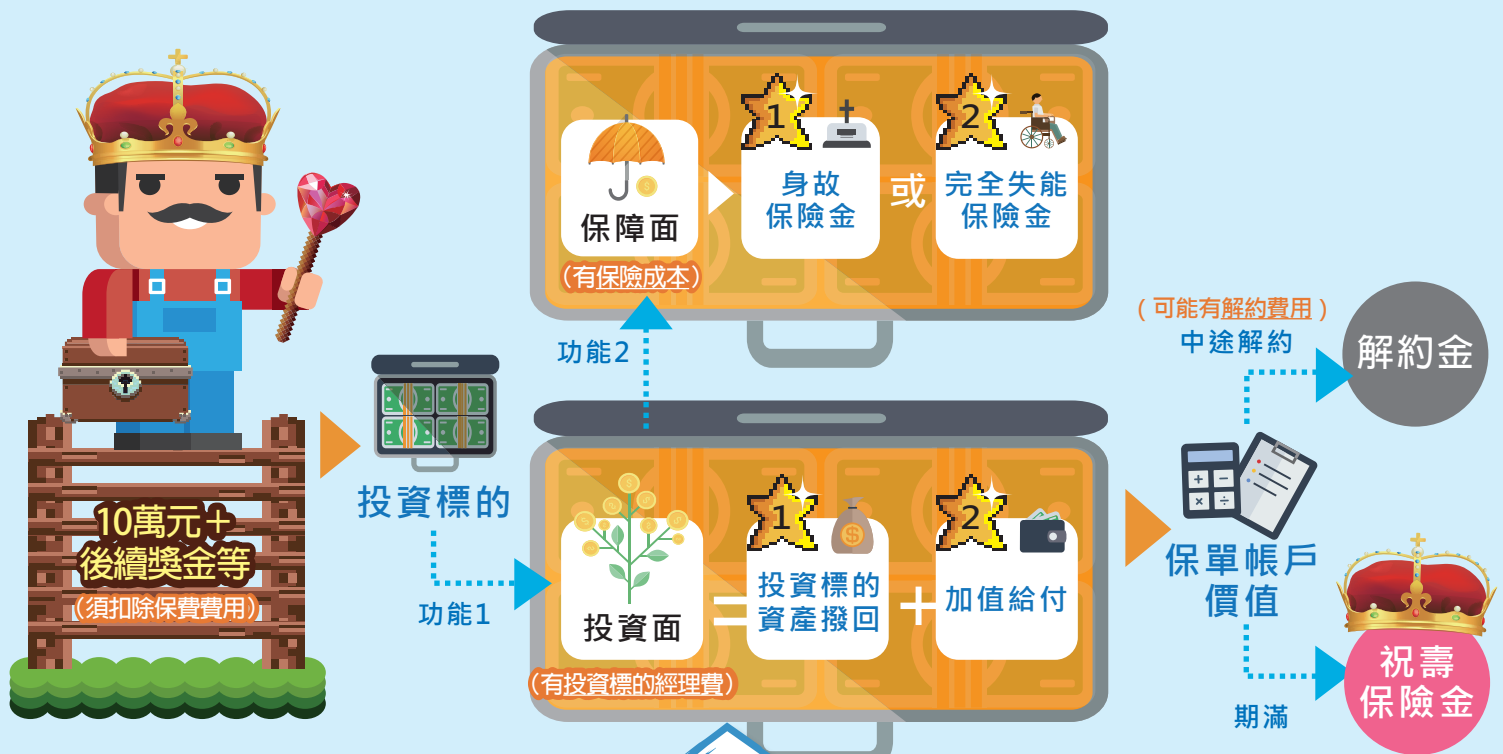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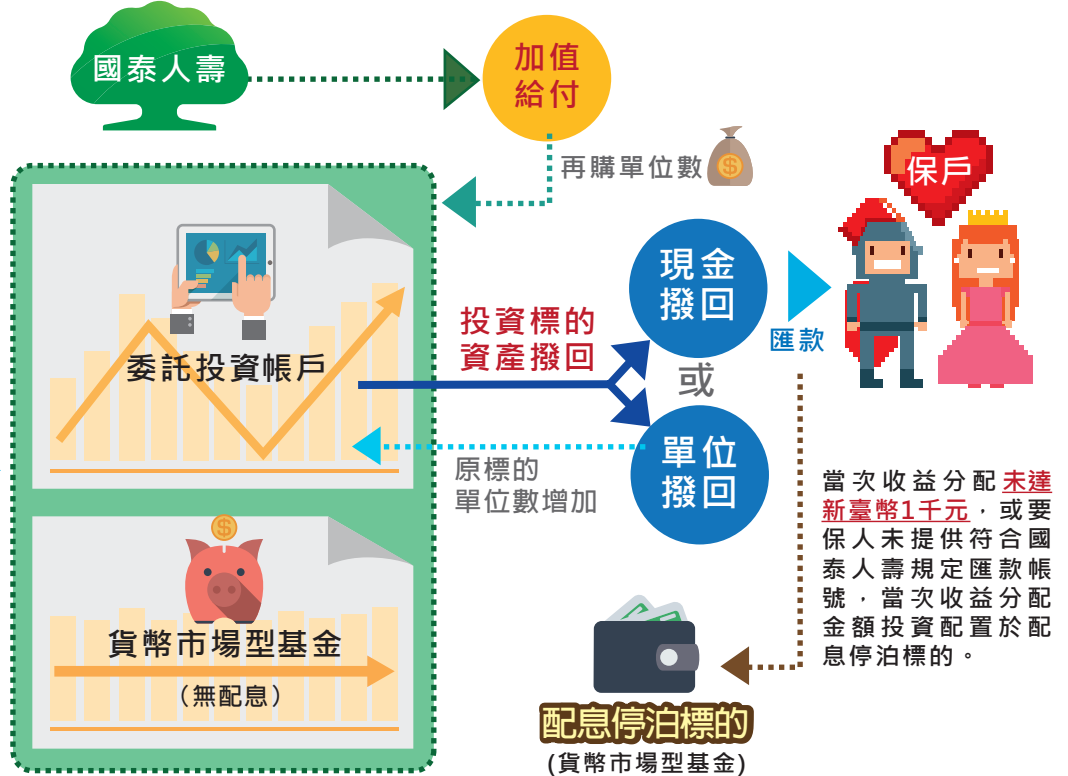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25歲小豪哥已投保Hen罩系列的保障型商品且契約效力為有效。正好手上有10萬元的閒置資金想做規劃，投保「國泰人壽Hen享好野變額壽險」可享2%保費費用率優惠及專家代操服務，且未來的中秋節禮金、工作績效獎金或年終獎金等都可再投入此圓夢帳戶，幫助他累積遊學、買車、買房之夢想基金。



投資標的介紹



註：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一般投資標的資產撥回（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投資帳戶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淨值範圍(美元)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HERO成長趨勢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 < 7.5	0.025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HERO成長趨勢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7.5 ≤ 淨值 < 11	0.035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 淨值	0.05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 < 6	不撥回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多元主動管理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6 ≤ 淨值 < 7.5	0.025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多元主動管理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7.5 ≤ 淨值 < 11	0.035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 淨值	0.05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註1：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表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 註2：現金撥回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撥回資產金額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單位撥回撥回資產方式：增加單位數，撥回資產單位數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之單位數，每月每單位撥回之單位數計算為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除以撥回資產除息日淨值。
- 註3：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加值給付

● 給付時點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1保單週年日起**，每逢保單週年日時給付。

● 給付金額

按下列時點扣除保險成本、貨幣型基金、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x**0.4%**。

- (1)第1保單週年日：首次投資配置日至第1個保單週年日之前之各保單週月日。
- (2)第2保單週年日起：該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

● 給付方式

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保障內容

丙型壽險・保障終身

採丙型壽險設計，其身故保障為基本保額與最低比率保額兩者取其大之值，再加上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時至少可領回基本保額加保單帳戶價值，且保障至終身(99歲)。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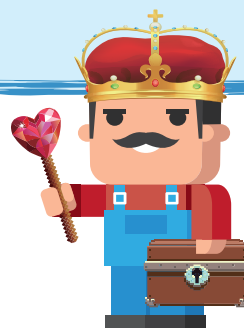


Hen享好野相關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客戶別	Hen單系列客戶	非Hen單系列客戶	
		6萬(含)~未滿30萬	30萬(含)~100萬
第一次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2%	2.2%	2%
續期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2%	2.2%	



註：Hen單系列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國泰人壽Hen單系列商品（不含已辦理展期、繳清之契約）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Hen單系列商品詳細規定以國泰人壽公告為主）。

💰保單管理費：無。

💰保險成本：

係依據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應扣繳之保單年度起逐月收取的人壽保險費，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7%**（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註3：若委託投資帳戶有不同資產撥回方式(例：現金撥回、單位撥回)。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須進行投資標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同一保單年度內，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6%	5%	5%	4%	3%	3%	2%	2%	1%	0%



Hen享好野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

(1)被保險人：15足歲~45歲。

(2)要保人：20足歲~45歲。

♥保險年期：終身(至99歲止)。

♥保險費限制：

(1)第一次保險費：限新臺幣6萬元~100萬元。

(2)續期保險費：僅限月繳，其金額限新臺幣1千元~1萬元，並以千元為單位。

♥繳費方式：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或員工扣薪方式繳納。

♥其他特別規定：每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件。

♥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千元為單位）

基本保額=第一次保險費×基本保額倍數，並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到達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45
基本保額倍數	0.9	0.6	0.4

♥附約之附加規定：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